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置相关机构并配置了充足人员，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